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I.T LIMITED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I.T LIMITED上市地位

(3)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及

(4)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CAPITAL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i) 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與I.T Limited (「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計劃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獲法院批准(並無修訂)。

批准該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5.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d)已全面達成。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5.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該計劃的所有未履行條件已經達成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

該計劃項下之付款

該計劃項下註銷價付款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預期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蔣衍

承董事會命
I.T Limited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沈嘉偉先生及蔣衍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曾憲芬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之董事為沈嘉偉先生及沈秀嫻女士。

創辦人控股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CVC網絡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CVC網絡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CVC控股公司之董事為蔣衍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的董事為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先生、Carl John Hansen先生、Victoria Emma Cabot女士及John Fredric Maxey先生。

*CVC*控股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